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SXTDL-2024-076-2

招 标 人：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 理 公 司：甘肃鑫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六、	质 疑	19
七、	签订合同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	总则	21
二、	评标程序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一、	合同格式条款	27
二、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投标承诺书	34
二、	投标函	35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36
四、	分项价格表	37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44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45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8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0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01006JH6212036

项目名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6.3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46.30000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等离子手术设备一套，新生儿听力筛查仪一套，预算金额 76 万元； 第二包：采购肝功能量化超声检测仪一台，肝病治疗仪一台，预算金额：70.3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15 至 2024-11-21，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05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5号路

联系方式：0939-825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办新盛大厦二期2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999398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勇

电 话：0939-825820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第二包：投标报价限价 70.3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招标预备会：日期： 年 月 日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投标文件份数：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可编辑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9	9.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0	10.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1	1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 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	-------------------------------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2、在投标解密有效时间之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肝功能量化超声检测仪（一台）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用途说明：适合监测和评估慢性肝病的量化工具，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以 kPa 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以便于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技术，以 dB/m 为单位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便于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

2.1. 产品需具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且不需要超声资质

2.2. 显示屏：≥12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2.3 接口：RJ45、USB2.0 × 2、探头接口 × 1 兼容 DICOM 端口

2.4. 主机：

2.4.1. CPU：≥ 1.5GHz 4 核，RAM ≥ 4GB

2.4.2 存储容量：≥128GB

★2.4.3 电池待机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工作原理：

2.5.1 利用振动控制的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

2.5.2 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2.6 辅助定位模式：

2.6.1 时间位移（TM）模式，显示二维灰阶图像

2.6.2 A 模式

2.7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变值、单次测量硬度值、有效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IQR

2.8 硬度量程：≥65Kpa，误差≤5%

2.9 脂肪肝量程：≥350dB/m，误差≤10%

★2.10 连续脂肪变功能，连续采集 200 次有效脂肪变测量，降低变异性，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 可同时连接探头数量：≥1

2.12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2.13 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自动提示适用探头，无需输入患者身高，体重即可获得检测结果。



- ★2.14. 智能深度：探头自动根据患者皮下脂肪厚度，自动调节测量深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5 智能肝脏定位：具有肝脏智能辅助定位指示灯，绿色表示最佳位置，黑色则不是，辅助肝脏定位
- 2.16 智能压力控制：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者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能，减少人为误差。
- 2.17 剪切波探头：
- 2.17.1 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 $\geq 3.5\text{MHz}$
- 2.17.2 超声换能器：实时监测 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接收超声波
- 2.17.3 取样体积： $\geq 3\text{cm}^3$
- ★2.17.4 换能器直径： $\leq 7\text{mm}$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7.5 剪切波频率：恒定 50Hz
- 2.17.6 剪切波振幅 $\geq 2\text{mm}$
- 2.17.7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 $\geq 70\text{mm}$
- 2.17.8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geq 60\text{mm}$ （皮下）
- ★2.17.9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关按钮在探头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8 具备检测条件编辑功能：可实现多种检测条件编辑功能
- 2.19 软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格式：EXL，PDF，可修改报告模版。
- 2.20 具备独立报告工作站，可编辑检测报告模板、患者预约及数据管理功能。

肝病治疗仪（一台）

序号	技术参数
1	产品组成部分： 产品由控制面板、发生器（简称光能发生器）及外罩、防爆罩、显示屏、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等组成。
2	产品作用原理： 产品自动提取患者心率信号，发出与患者心率同步的脉动光谱
3	产品临床要求： 产品经过基础研究、临床应用研究，至少已发表 20 家以上医院的临床论文
4	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灵敏度脉搏显示误差范围： $\pm 5\%$ 。
★5	光能发生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工作
6	心率同步工作技术，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和转运率。

7	脉搏信息采集处理模块
8	心率同步红外辐射控制模块
9	抗干扰模块
★10	生物信息采集脉搏传感器
11	VFD 大屏显示，显示心率数据、时间数据、方式数据等
12	光谱脉动工作模式，能更好地穿透皮肤到达被治疗深部组织
13	心率同步工作技术，有利于提高生物能量利用率和转运率
14	波谱自动拓宽，有利于各种组织的吸收和利用
15	光谱能量节律与微循环搏动节律一致的共振光谱，有利于改善深部组织微循环
16	脉搏传感器频率响应范围:50 次/分~120 次/分
★17	光能发生器红外波长范围不窄于: 0.76μm~1.5μm
18	光能发生器半功率:75W
19	额定全功率:150W
20	辐射强度:(照射距离 20cm):>0.07 (W/cm ²)
21	工作模式: 全功率、全调制
22	光能发生器的红光波长范围不窄于 760nm~640nm
23	纳入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4	工作制:连续运行。
25	工作方式: 全调制全功率、全调制半功率、半调制全功率、半调制半功率、连续工作共 5 种。

★26	制造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
-----	----------------------------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

四、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接到故障反映后，中标供应商应 12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2.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新盛大厦二期 2 号楼二楼）。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3.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5.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文）；

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8.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5.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1）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指标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5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40 分）
	产品选型 (5 分)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货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产品保养规范、安全事项、技术人员配置等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部分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不齐全且内容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

商务得分 (1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10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重点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有详细的维修响应计划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标书响应情况(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

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向甲方缴纳 5% 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

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

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3. 付款：**_____**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 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

附4、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社保的复印件（盖公章，新公司除外）。

附件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

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

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

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

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 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 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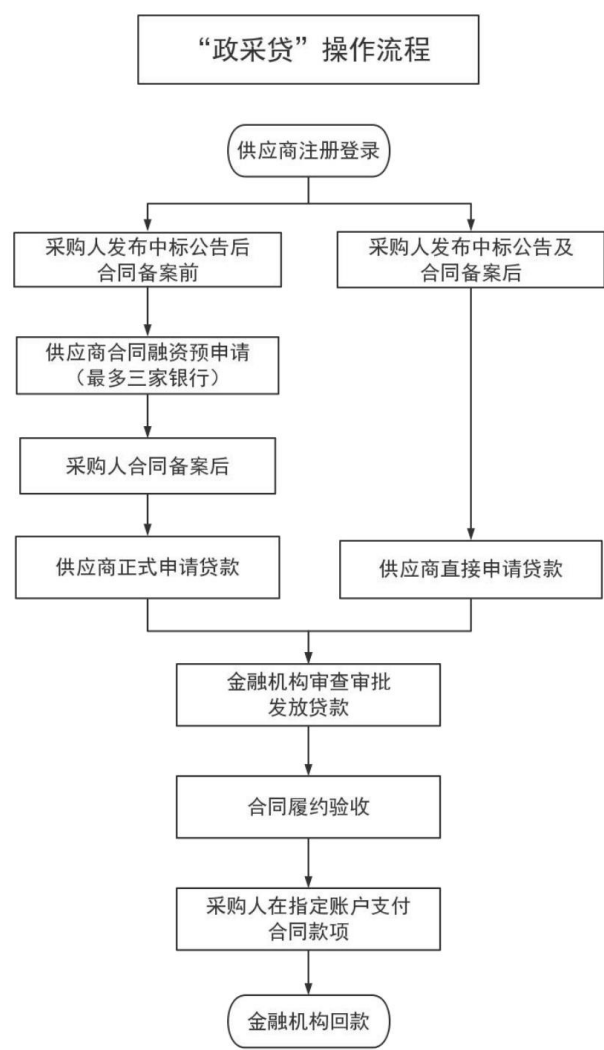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 1: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 7 —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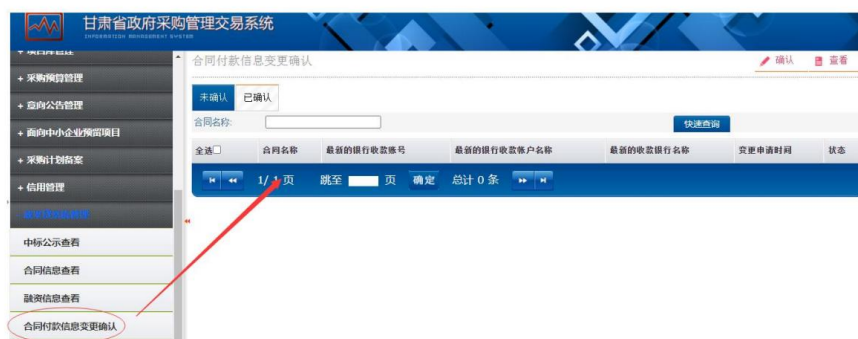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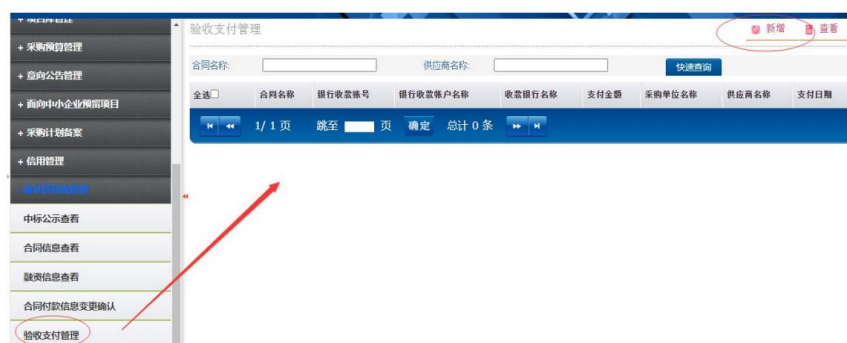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添加信息

保存 保存并新增 重置 关闭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合同名称	*选择融资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银行收款账号	*	银行收款账户名称	*
收款银行名称	*	支付金额	*(单位: 元)
支付日期	*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四) 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 供应商注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 10 —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登陆用户名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换证的，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的电话咨询)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编码		* 选择 清空	行政区域				
单位规模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		
供应商地址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		
注册资金(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 选择 清空		
工商注册地址							
主营范围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帐号	*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1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照类型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照附件	添加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申请信息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供应商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6727769
注册地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年份	1996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二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联系人	刘丽丽	联系电话	0931-2668905
开户行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第三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1060113010210612168
供应商营业执照附件地址	选择营业执照附件 *(所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5M以下)		
基本账户开户行附件地址	选择开户行附件 *(所上传文件为图片文件，格式为png或jpg，大小必须控制在5M以下)		
采购人	选择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打勾选择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兰州银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申请贷款-提交意向书 提交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企业法定名称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公司 *	对公客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
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	证明文件号码	296727769 *
证明文件有效期	*	企业注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瑞纯 *	身份证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号码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手机	*
分行机构	请选择... *		

合同抵押信息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链接	选择抵押合同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 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 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ln.html>）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